

以公益活动为导向的高职思政课实践教学模式研究

左 斌

(广州市团校, 广东广州 510635)

摘要: 近年来, 国家对职业教育工作十分重视,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 职业教育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前途宽广, 大有可为。高职思政教师要意识到职业教育目的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在课程教学中应引入更多实践活动。社会公益活动与思政教学的融合, 满足了当代高职生对思政课程实践教学的新期待, 能够有效促进学生专业能力和思想素养的全面提升, 因此本文就以公益活动为导向的高职思政课实践教学模式展开如下研究。

关键词: 公益活动; 高职思政; 实践教学; 模式

职业教育的“大有可为”, 需要通过高质量教学来实现。公益活动为导向的高职思政课实践教学, 是提升高职教学质量的必然选择之一。思政教师要意识到人是生产力发展中最活跃的要素, 学生公益实践活动应将促进人的发展作为核心, 以培养人、服务人作为活动设计目的。本文围绕这一核心和设计目的, 从公益活动整体育人效果的体现入手, 对其实施现状和对策进行如下分析。

一、公益活动整体育人效果的体现

学生参与公益实践活动, 应做到让其在实践中感知价值观、领悟价值观、让思想教育在细节上、在过程中下功夫。教师应在公益实践活动中引导学生与人为善, 促使他们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感受自我价值, 让他们在快乐而充实的实践活动中提升自身抗压、合作、实践、沟通能力, 让他们在服务社会、帮助他人的过程中实现自身能力的提升与完善、自身视野的开阔。社会公益活动作为桥梁将社会实际与道德理念连接起来, 为当代高职生提供了一个奉献社会、了解社会的平台。在这个平台上, 高职生可以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造福社区、服务群众, 有效提升高职生的问题解决能力的同时, 还能够满足高职生自我实现的高层次需求。思政教师可以利用活动过程加强对高职生服务意识、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从而帮助学生提升思政觉悟、完善思想体系, 进而通过德育目标的落实, 推进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参与社会治理。

二、高职生参与公益活动的现状

参加学校所组织的社团活动, 是高职生接触公益活动的主要渠道。此外, 还有少部分学生会选择以个人的身份参加校外单位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 这种形式下, 学生对公益活动的参与力度有限, 而且公益活动的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结合调查问卷结果和访谈结果, 笔者对高职生参与公益活动的现状总结如下。

(一) 公益活动参与氛围不高

学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机会较少, 有不少访谈样本和问卷调查样本表示, 他们每年一般只能参加 1 到 2 次公益活动, 甚至有的样本认为社会公益活动仅是作秀而已。这一调查结果反映出高职生公益活动参与机会较少、范围不足。究其原因在于, 高职生获取公益信息的途径较少, 而且参与形式单一。青年志愿者服务机构、学生会、学校社团, 是组织高职生参加公益活动的主要机构, 学生很难通过其他途径参与到社会公益活动中来。只有个

别学生表示曾经有机会参与到社会公益组织所组织的实践活动, 而且这种参与是碎片化的, 很难常态化、定期化。由此可见, 高职生对校外单位所组织的公益活动参与度较低, 参与氛围不高。

(二) 公益活动形式单一

随着实践教学逐渐引起教师的注意, 公益活动对高职生各方面能力和思想品质的培养作用逐渐受到关注。近年来, 高职教育在学生公益活动参与方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并且这种教育方式也很快获得高职生的青睐, 但是对这种教学形式的利用和开发尚处于初始阶段, 公益活动的形式和内容较为单一, 师生公益事业尚且狭窄。高职社团所组织的义务支教、校园内外义务劳动、老人院慰问、福利院助孤、爱心捐赠等公益活动, 在服务效果和和教育效果方面都没有达到预期。这主要是因为学生参加公益活动的较少, 大部分学生一学期能够参与到 1 至 2 次公益活动, 且公益活动的多为一天或者半天, 公益活动在思政教育方面的作用难以持续发挥。高职生对公益精神和公益事业的理解普遍比较狭隘, 高职院校需要为学生创造更多参加公益活动的机会, 教师需要加强对学生的引导, 以帮助学生对公益精神和公益事业形成比较客观和全面的认知。

(三) 学生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高职教育强调培养学生就业能力, 注重技术型专业人才的输送, 将主要教育精力集中在对学生专业技能的训练上, 相对而言忽视了对学生社会服务能力和意识的养成。学生社会经验少, 又缺乏专业的服务训练, 面对不同阶层以及不同年龄的服务对象时, 难免感到无所适从, 面对各种突发问题、复杂问题, 难免感到手忙脚乱。如何强化学生的服务意识和独立服务能力, 促使学生能够在脱离教师指导的前提下高效、高质量完成社会服务工作, 是面对开展公益活动的高职教师探索和深入思考的问题。

三、公益活动与高职思政课实践教学相融合的意义

思政教育离不开实践活动这一载体, 为了有效提升思政教育的实效性, 高职教师一直在探索如何提升其实践性。高职教师要深刻意识到, 思政教学不是坐而论道。如果将“讲大道理”作为思政教学的主要手段, 那么难免会激起高职生对理论化教学的抵触心理, 使德育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笔者认为, 高职思政教学应适应学生期望多参与实践活动的心理, 不断丰富实践教学形式和内容, 通过公益活动为其营造轻松的思政学习氛围。在这种学习

氛围下,高职生更加能够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抒发对生活的热情,有利于他们感悟思政知识并完成思想道德体系构建。当高职生运用自身所学,向他人献出一份爱心、为社会发展增添一份助力,实现助人自助的导向,其服务意识、问题解决能力、自我实现感就会得到有效强化。高职教育要大力推动社会公益活动常态化,为思政教育的开展、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更好的锻炼平台,营造更好的学习氛围。

(一) 丰富实践教学内容

为了让高职生在实践活动中受益,形成积极向上的价值观,高职院校可以将公益实践活动作为思政课程实践教学的一种重要模式进行开发,从而能够达到更好的育人效果。在高职生公益精神教育过程中,教师要引导学生在客观认识公益活动及其精神的基础上,指导学生做好公益活动,并引导其为提高公益服务质量出力、献策。通过组织公益活动,教师可以帮助学生弥补社会实践经验方面的不足,促使学生将“做”与学相联系,引导学生将理论和实践相统一,所以要充分珍惜公益实践活动对思政教学的支持作用,加大对公益实践活动项目的开发力度。教师可以将公益活动纳入到实践教学体系中,促使公益活动教学常态化,提升公益活动教学的系统性,实现对育人方式的多角度创新。在将其纳入实践教学体系之前,教师要明确公益活动目的、活动内容,扩大参与主体,让教学活动更加有的放矢,让更多学生因此受益。公益精神提倡服务社会、乐于助人、与人为善的积极态度,公益精神的传递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内在需求,在公益实践活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更加注重学生的道德养成,从不同的侧面指导学生在实践活动中加强对思政知识的理解。首先,要根据学生的专业特色,为其组织个性化的公益实践活动,促进思政教育、实践活动、专业学科素养培养的相互融合和相互促进。其次,结合学生的专业特点,组织其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公益助农服务和城市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等,让公益活动成为连接课内外教学、理论与实践的桥梁。

(二) 强化学生道德品质培养

社会公益活动已经受到高职生的普遍认可,将其作为思政实践教学模式进行开发,有利于树立公益参与意识,扩大学生公益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这是一种利他也利己的正向引导,是奉献社会提升自身价值的有益实践活动,很多高职学生在第1次参加公益活动之后就喜欢上了这种学习方式。一名参加过为弱势群体“助残公益实践活动”的学生说:“这不是作秀,而是一件实实在在的有意义的事情。”也有的学生说:“一直对社会公益活动有所耳闻,希望能够有机会实践。”这些学生参加过一次公益实践活动之后,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助人为乐这四个字的内涵,体验到志愿精神的“爱心”所在,希望学校能够多组织这种有意义的活动。在公益活动参与过程中,学生以一种新的视角了解到社会的需求和现实,运用自己的能力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对于他们的困难更加感同身受,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逐渐得到强化。

(三) 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将公益活动与思政教学相结合,为高职生提供了理解思政知

识,在运用思政知识来解决现实问题的机会,有利于他们在“做”中提升个人能力。以公益活动的形式开展思政教学,是一种对思政课堂的深化和补充。在实践过程中,能够有效提升高职生研究问题并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社会交往能力、环境适应能力,促使他们在与环境的交流中,明白做人做事的道理,让学生以一种更加直观的形式获得成长。有很多参与过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学生表示,“在参与公益活动的每一分钟,人都在以不同的形式成长,与其说参与公益活动者是奉献,不如说我们也是受益者。”学生需要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和技能,帮助有需要的群体解决困难,这是服务他人的过程,也是磨练自己、为自己增加社会履历和工作经验的过程,为学生之后的生活和工作打下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四) 改革思政教学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对思政教学的指导作用不可忽视,是高职教师进行教学创新的重要方面。将公益活动作为思政课程考核内容之一,是将学生的学习成果放到特定的时空中进行评价,更加有利于教师了解到思政知识是否内化为学生的内在品质,学生是否能够在实际生活中做到知行合一。为了强化课程考核效果,思政教师需要在组织活动之前对各项评分细则进行明确,并让参加者以总结报告的形式进行学习汇报,形成书面化的教学数据,然后再与教师所观察到的教学数据进行融合。

(五) 加强思政教学对学生思想与行为的指导作用

思政教师可以将公益活动与具体的思政教学理论相联系,引导学生在有益的实践过程中加深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促使学生对生命价值进行重新审视,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和公益精神。在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活动之前,思政教师可以以教材为基础,为学生制作多媒体课件,借助多媒体手段为学生介绍一些相关的经典案例和感人事迹,促使学生内心深处产生震撼。在参与公益实践活动中,教师要加强对学生行为和思想的引导,帮助他们解决实践活动中的一些问题,并根据学生的实践情况适时点拨学生。公益活动结束之后,思政教师要组织学生进行经验交流和感言分享,鼓励学生说出自己的想法和困惑,帮助学生实现情感与思想上的升华,促使思政教学内容内化为学生自己的素质。

四、公益活动与高职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融合策略

(一) 公益活动与高职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融合原则

首先,要充分发挥党建优势,依托党团组织开展公益实践活动。为了促进公益实践活动常态化,思政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党员形成活动小组,让他们参与到公益活动组织中。其次,思政教师要助推公益品牌项目的打造,将公益实践活动和思政教学的融合作为品牌来运作,通过品牌的号召力,扩大公益活动参与主体,引导学生传递爱心。

(二) 公益活动与高职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具体融合路径

1. 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公益品牌项目

品牌公益项目要富有特色,便于长期开展。高职院校要鼓励并帮助学生志愿者和社团与需要帮扶的服务机构或单位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便于教师创新产教融合形式,持续组织公益帮扶活动,

将高职生打造成品牌化的公益活动团队或志愿服务队伍。一方面而言,教师可以借助品牌的号召力,留住更多热心于公益的学生,组织他们参与有目的的公益服务培训和长期参与到公益实践活动中。在有经验的公益服务者的带领下,刚刚“入行”的公益新生可以更加便捷地参与到社会公益活动中,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年龄、能力梯度的公益活动团队,从而能够更好地组织学生参与奉献关爱之心、弘扬正能量的公益活动之中。另一方面,公益活动品牌化有益于促进公益活动与高职思政教学相融合这种教学方式的可持续发展。这种教学方式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培养学生公益活动参与习惯和能力,也有助于公益项目的运作和管理。一旦学生形成公益活动意识、领悟公益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即便他们完成学业,走上社会之后,也会继续参与和关注公益活动,有效促进了思政教育终身化。品牌公益的打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学生长期实践、亲身参与,看到坚持的重要性,直观地感受到个体的微小举动能够为周边群体所带来的巨大影响,有利于学生对自身价值产生更大的认同感,有助于高职校园内形成乐于助人、甘于奉献的良好文化氛围。

2. 公益活动设计与学生专业相结合

不同专业的学生在能力发展和职业发展上是有差异的,为了扩大公益实践教学的教学成果,思政教师需要根据学生所学的专业设计活动项目,促使学生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追求技艺精湛,落实工匠精神的培养计划。公益活动与思政教学的融合,应是学生发挥能力特长、实现思政知识内化的机会。思政教师可以结合学生专业和思政教学内容,针对性地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活动,让学生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一展专业所学,促进学生知识、技能、思想的全面发展。高职院校要加大对既能服务社会,又能为学生提供实践专业知识的平台的扶持力度,为思政教师设计个性化公益实践教学提供保障。比如,师范专业的学生可以参与到各类“义教”公益活动中,土木工程类专业的学生可以参与到塑造“工匠精神”的公益活动中,高职院校要加大对这类平台的扶持,为学生创造更多实践专业知识、向社会传递爱心的机会。

3. 整合社会资源形成教育合力

打造公益活动与思政教学相融合的教育模式要加强资源整合,争取发挥资源聚合效应,通过育人方式的创新,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二者充分融合的关键在于,让高职生深入基层群众、城市社区、农村乡村之中,发挥所学专业技术优势,为更广大的群众服务,为弱势群体办些好事和实事。高职生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精湛专业技能,他们持续参与社会实践活动,这为我国公益事业带来了新活力、新动力、新观念,从新的角度、以新的方式为群众提供针对性帮助和服务。教师要抓住公益实践的学习性、利他性、社会需求性的特点,为学生构建新型思政教学课堂。首先,思政教师要重视丰富的社会教育力量,有选择性地将不同社会力量“请进来”。比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政府和社会机构所组织的公益活动,同时,自主策划和发起公益活动,提升学生社会公益活动参与积极性,强化对学生组织能力的培养。在参与公益各种类型、各种渠道的公益活动实践中,都要秉承为人民服

务的宗旨,帮助他人、关爱弱势群体、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传递正能量,从而能够在实现自身价值的同时,开阔视野、完善自我。其次,思政教师要有目的地组织学生“走出去”。比如,结合学生所学专业、年级、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将学生分成若干兴趣小组、实践小组,组织其参加相应地公益实践活动,以促进学生发展与思政教学的深度融合。

4. 培养学生公益活动参与习惯

习惯是推动学生发展的重要力量,为了促使思政教育对学生形成更加持续的影响,教师要推动公益活动常态化发展。有学生提出疑问“将公益实践活动当做学习任务来做,是否违背了自觉自愿的参与原则呢?”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这个问题很好地回答了公益活动常态化发展的必要性。无论最初是处于何种原因而参加公益活动,其结果都是符合思政教育预期的。一方面来说,只有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学生才能够深切感受到公益精神、深入理解公益活动的社会意义和教育意义。另一方面来说,习惯的形成需要一定的行为周期,常态化的公益实践活动,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参与习惯、技能操作习惯、思维习惯。有实践即收获和感悟,以公益活动为载体开展思政教学,为学生全面发展创造了契机、提供了动力。教学实践证明,学生在长期公益实践活动中,逐渐转变了参与观念,从最初的“我需要做”变成了“我要做”。高职学生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既是公益精神、志愿精神的体现,也是用实际行动证明了他们学习思政课程成果,相较于精彩的论述、优异的卷面成绩,这种“学习成果汇报”方式更加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

五、结语

总而言之,社会公益活动的教育价值应得到充分开发,思政教师在创新育人方式、为学生搭建理论学习与技能学习的桥梁的过程中,要根据高职生能力特点、专业发展方向、社会适应等,选择公益活动项目。公益活动项目要具备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学生奉献精神和工匠精神的多重功效,从而通过公益活动更好地实现学生的“走出去”以及教学资源的“引进来”。

参考文献:

- [1] 叶向红.以公益活动为导向的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模式研究——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例[J].智库时代,2018,4(43):36-37+41.
- [2] 肖卿,杨洪林.高职思政课“三四六”实践教学模式探索与研究——以济南职业学院为例[J].济南职业学院学报,2021,4(03):54-56+62.
- [3] 马骏,高旭辉,李萌,苏浩森.“精准思政”理念下的新时代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模式研究[J].公关世界,2020,4(16):106-107.
- [4] 王虹.“大思政”视域下高职思政课实践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研究[J].作家天地,2020,4(02):152-153.